

大陸荀子權說研究綜述（1978-2018）

A Review of Studies of Xunzi's Idea of *Quan* in Mainland China, 1978-2018

岳天雷（Yuan Tianlei）*

一、引言

權衡權變之說作為權衡輕重利弊的智慧和靈活變通的方法，是儒家政治哲學、道德哲學和歷史哲學的重要內容。自從孔子將「權」提升為方法論範疇之後，後世儒學家和經學家作了大量詮釋和發揮，形成儒學權說思想史。如果說以西漢董仲舒的公羊家權說為儒家權說形成的主要標誌，那麼，荀子的權說則是從孔子到公羊學的中間環節或邏輯中介，¹在儒家權說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學術地位。

荀子權說不僅在儒家權說史上佔有重要的學術地位，而且也是他建構哲學思想體系的重要方法論。他通過論述權與「經禮」、「禮儀」及其「禮義」、「仁義」等範疇之間的邏輯關係，建構起政治哲學體系和道德哲學體系。不僅如此，他還通過闡述權與「時中」、「中庸」之間的邏輯關係，為其哲學思想注入了鮮活因素，

使其成為「與時遷徙」的開放性的哲學思想體系。因此，要把握和認識荀子哲學，必須研究其權說方法論思想。

1978年至今，大陸學術界出版和發表了大量研究荀子哲學思想的論著，並取得了豐碩成果。為了總結其成果，以便將荀子哲學研究進一步引向深入，學界也發表了多篇綜述性論文，如陳光連〈國內近30年荀子倫理思想研究綜述〉²和〈港臺及國內荀子倫理思想研究綜述〉³、劉軍鵬〈荀子社會管理思想研究綜述〉⁴、張蕊〈當代荀子禮法思想研究綜述〉⁵、楊德春〈「荀子研究的回顧與新探索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⁶、日佐藤將之的〈二十世紀《荀子》研究綜述〉⁷和〈21世紀《荀子》思想研究的意義與前景〉⁸等。但非常遺憾，通觀這些論文，並沒有述及荀子權說思想的研究成果，在荀學史上乃屬空缺。鑒於這種狀況，本文擬就荀子「權」說含義、經權關係、行權原則、權說價值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加以概述，並作一簡要評述，以期將其研究進一步引向深入。

* 作者為河南工程學院黃帝故里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1 參見吳付來，〈試論儒學經權論的邏輯走向〉，《安徽師大學報》1996.1。

2 陳光連，〈國內近30年荀子倫理思想研究綜述〉，《學術論壇》2007.9。

3 陳光連，〈港臺及國內荀子倫理思想研究綜述〉，《船山學刊》2008.3。

4 劉軍鵬，〈荀子社會管理思想研究綜述〉，《理論月刊》2013.9。

5 張蕊，〈當代荀子禮法思想研究綜述〉，《濟寧學院學報》2011.1。

6 楊德春，〈「荀子研究的回顧與新探索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黑河學院學報》2015.4。

7 （日）佐藤將之，〈二十世紀《荀子》研究綜述〉，《邯鄲學院學報》2014.2。

8 （日）佐藤將之，〈21世紀《荀子》思想研究的意義與前景〉，《杭州師範大學學報》2015.6。

二、「權」說涵義之梳理

何謂荀子之「權」？這是學界研究的重要問題。一般而言，荀子之「權」屬於哲學方法論範疇。趙紀彬提出權由秤錘提升為方法論，大致經歷了有四個步驟：拳力、勇力——權力、能力和力量——標準——權謀和權變。⁹張岱年提出「權」是秤錘，即衡量輕重的器具。今天使用的權變之權和權勢之權，皆是從衡量輕重之義引申出來的。¹⁰

在現有成果中，學者們均認定荀子之「權」有權衡和權變二義。楊國榮指出荀子的「權」既是靈活變通（權變），又是理性的比較分析（取衡），正是權變與取衡的統一，使荀子對個體在世方式（境遇中的選擇）的規定，完全不同於存在主義。¹¹嚴正認為荀子為了「解蔽」，提出「兼權熟計」的思想方法。「兼權」即兼顧和通觀對立的兩個方面，「熟計」即周密地考慮利害得失，其意就是在事物各個方面中確立一個原則或標準，通過比較權衡再作出判斷，以避免片面性，更不會破壞人道規範（「倫」）。¹²馮兵提出荀子的權和衡，是指衡量人們日常行為的具體道德與法律準繩，即是禮法制度，而對「正」的要求，充分說明他對制度設計、運行的公正合理十分重視。¹³蔣重躍認為荀子之權即權與衡。權衡合一就是秤，即標準或規範。他雖然忽視權的調試和移動的特性，卻更強調標準和法則之義。這表現出他不善變通的特點，但還沒有走到贊成陰謀詭計的地步，甚至明確反對權謀，這是十分可貴的。¹⁴王劍提出荀子之權既是權衡法，又是權變法。前者為權衡利弊，遵循

兩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個原則；後者既是以義為則、因事而權、變而應事，也是反經行權、推行仁政，以較小傷害成就較大公義。不過，他的權變法以仁義為原則，以求善為目的和動機，即以政治的公益性為根本原則，反對不論是非、不要原則的權謀，因為權謀必定失敗。¹⁵吳震提出荀子的權有權稱、權衡、權謀、權勢、權術、權柄等豐富涵義。他將禮比作權稱並提到治國的高度來肯定禮之重要性，認為唯有聖王才是禮的制定者，也就是權衡者。禮的特質在於能使社會保持某種平衡。權雖重要，但其上更有「義」的存在。因此，他反對權勢和權謀，看重權的權衡義而非權變義，這更接近孔子「可與權」的思想。¹⁶關萬維認為荀子政治理想的突出矛盾是反權謀卻又崇術。反對權謀，是其儒家本色，但他關於道德仁政的論述中，卻可讀到權謀的意味。雖然權謀立而亡，但其對道德仁政的論述卻明顯地流露出權謀的色彩。¹⁷吳舸認為荀子雖然未曾就從權達變從理論上作出分析，但他對儒學體系的修正，卻應被認作是依據時勢、從權達變的結果。¹⁸

三、經權關係之辨析

經（禮）權觀是荀子權說的一重要內容。一般來說，儒家在處理經權關係時，總是把「經」視為永恆不變的倫理綱常、道德規範、政治和宗法制度，而「權」只是「經」的補充或應用，即是在特殊情況下對「經」的調適或變通。因此，經體權用、經本權末或經主權從成為儒家處理經權關係的基本思路。學術界對荀子經權觀的

-
- 9 趙紀彬，〈釋權〉，載《困知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60。
- 10 張岱年，〈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載《張岱年全集》第4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頁668、671。
- 11 楊國榮，《善的歷程：儒家價值體系的歷史衍化及其現代轉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08-109。
- 12 嚴正，〈荀子對儒家哲學的發展〉，載劉文英主編，《中國哲學史》（上卷）第九章（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頁205-206。
- 13 馮兵，〈荀子政治倫理思想的現代價值轉換〉，《湖北大學學報》2012.5。
- 14 蔣重躍，〈辯證發展觀在古代中國的覺醒——道儒兩家以「反」為主題的理論探索〉，《南京大學學報》2015.5。
- 15 王劍，〈論先秦儒家的「權」法思想——兼與亞里斯多德比較〉，《孔學堂》2015.2。
- 16 吳震，〈從儒家經權觀的演變看孔子「未可與權」說的意義〉，《學術月刊》2016.2。
- 17 關萬維，〈論先秦儒家的政治理想〉，《華中師範大學學報》2016.4。
- 18 吳舸，〈儒學「經」「權」思想臆說〉，《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7.6。

研究，大體上就是遵循這種思路而展開的。

張立文認為荀子的經權論與禮法之道相聯結，只有把「道」作為治理國家的常理，才能遵守正道而無二心。在這裡，經權雖未對稱，但在語義上相互關聯；隆禮義又與權之輕重相關聯，應確定制度、量衡事物符合實用，不能拘泥而不變通。¹⁹ 楊國榮提出荀子「宗原應變」蘊含著一般規範中包含著恒定原則，特定情境中所變通的，是規範所涉及的具體要求，而非恒定原則。禮作為道之大體而構成了與權相對的經，而宗原應變則相對地表現為復經。因此，權始終難以超越規範之中的不變原則，而對權的限定，則意味著將經視為更為主導的方面。²⁰ 劉婉華認為荀子的「通」表現了對具體境遇中權變的注重。其「宗原應變」就是一般原則儘管可以合理變通，但並不能無條件地否定原則。若不以「執經」為前提，就不能曲得其宜。²¹ 謝裕安提出荀子的「宗原應變」，突出了道德行為主體的自覺性。特定境遇中的靈活變通即權，不能背離一般規範。道德原則固然可以調整，但其中穩定方面即構成了靈活應變的依據。所變通的主要是規範所涉及的具體要求，而不是其中的恒定原則。這意味著把經作為更為主導的方面。²² 何超凡認為荀子「重權」並非違背道德規範，而是要「宗原應變」。權必須是為了維護和彰顯更高的道德規範，而這種道德規範又包含著絕對不變的「宗原」。給權劃定範圍，以免權被濫用。²³ 郭盛指出荀子以是能夠善於應物為「通」，表現出在具體情勢中對權變的注重。一般原則可視具體情況作合理變通，但這並非無條件地否定原則本身。「以義應變」之「義」即是經，權變必須以「義」為旨歸，即要維護經。²⁴ 肖時鈞提出荀子堅持「以義應變」，主張經主權從，即應變必須符合「義」的要

求，「義」是應變的根據和宗旨，而「義」即是經。總之，荀子深化了經權的依存關係，強化了個體在境遇中的應變，但經是更為主導的方面，權始終無法超越規範之中的恒定原則。²⁵ 梁喜、李衛朝提出荀子的「經」是社會基本原則，「權」是在特殊境遇中對「經」的變通，而「禮」既體現原則性又體現靈活性，是「經」與「權」的統一。然而，經權的地位並非完全相同，荀子接著提出「權」統攝於「經」和「禮」構成了與「權」相對的「經」之觀點，從而說明禮是萬世之則的道理。²⁶

四、行權原則之確立

關於行權的依據、標準和原則問題，在荀子那裡，除了「經」之外，他還提出了「宗原應變」、「以義應變」和「與時遷徙」三個核心命題。其中，「原」、「義」和「時」是構成荀子行權的依據、標準和方法論原則。

其一，「宗原應變」。所謂「宗原」，即是宗「道」。這是構成權衡權變合法性的形上基礎和最終依據。在荀子看來，行權可以反經，但不能離「道」，更不能背「道」。因為「道」作為宇宙變化的最高法則和倫理政治秩序的最終依據，是高於或大於「經」的。嚴正提出荀子的權衡原則或標準就是「道」。若離開「道」進行權衡判斷，則無法探究禍福產生之根源。故解決禍福問題的關鍵只能看是否合「道」。荀子以道進行「兼權」並以此「解蔽」的思想方法十分深刻，因為這符合認識規律。不過，由於荀子將王制視為「道」的標準，受到儒家政治立場的局限，使其犯了蔽於古而不知今的錯誤。²⁷ 成雲雷認為荀子把行權與倫理政治秩序聯繫起來。作為倫理政治秩序的「道」，是權的依據和目標。權不

19 張立文，《中國哲學範疇發展史（人道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頁 717-718。

20 楊國榮，《善的歷程：儒家價值體系的歷史衍化及其現代轉換》，頁 110-111。

21 劉婉華，〈論儒學經權觀對中國古典建築觀念的影響〉，《齊魯學刊》2004.5。

22 謝裕安，〈論儒家經權觀的歷史意義〉，《廣西民族大學學報》2008.4。

23 何超凡，「朱熹經權觀研究」（湘潭：湘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頁 9-10。

24 郭盛，「中國傳統文化中『權變』思想對中國當代社會發展之影響研究」（西寧：青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頁 8-10。

25 肖時鈞，「先秦儒家經權思想及其企業管理應用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頁 51-54。

26 梁喜、李衛朝，〈荀子之「禮」的思想分疏——以群己之辯為中心的考察〉，《攀登》2016.6。

27 嚴正，〈荀子對儒家哲學的發展〉，載劉文英主編，《中國哲學史》（上卷）第九章，頁 206。

是對道的破壞，而是為了道之行。權作為主體活動中的自由，是通過人格境界的提升來保證的。荀子重視秩序建構，而人格是比秩序更為根本的因素。這種通過人格境界的提升來擔保倫理政治主體的自由，即「權」，體現了不同於西方哲學的另一種進路。²⁸ 何益鑫提出荀子的「知道、可道、守道」的展開，既有待於基於實踐目的的認知、權衡能力，也有待於心之自由抉擇、肯認的能力。心的這兩種能力，一是提供了「知道、可道、守道」的前提；二是基於實踐目的，對相應的道進行認知與權衡；三是依據對道的權衡，實現目的之道的權衡結果。如果心能通於「道」，既有助於心之認知能力的發揮，也有助於心之自由抉擇、肯認能力的挺立。²⁹ 孫聚友認為荀子提出君子的行為要隨著時代變化而變化、社會發展而發展，但都是以合於「道」為其特徵的。其「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就是持守管理之經的根本原則，又能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宜的變化。³⁰ 姚海濤指出荀子闡發了從義從道、通權達變、以類行雜、以一行萬的孝道觀。在不同時代，對孝的靈活性處理要「與時遷徙」或「與世偃仰」。在時空不同的情況下要變通為孝，即要具體分析所遇之處境，加以靈活性處理。這種權變有很明顯的功利化、理性化的算計。³¹

其二，「以義應變」。所謂「義」，即是仁義、禮義和適宜，這是行權要達到的道德理想或目標，也是「經」中恒定不變的方面。非常時期或特殊情況下，行權可以突破禮制、禮儀之經，但不能背反仁義、禮義之善。葛榮晉指出荀子認識到權衡既要合禮義，又不拘泥不變，權與禮是辯證統一的。因此，他十分強調「正權」的重要性，如此才能稱王稱霸。³² 吳付來認為荀子的經

權論注重行權的條件和標準。在行為選擇時，應反覆權衡欲利與惡害，以確定方案之取捨。這樣才能保證符合禮義道德的規定。但禮義道德的內涵是變化的，應允許對其權衡變通。因此，要進入「大聖」境界，必須維護「大道」即依道行權。這種把通權達變局限在道的範圍內，卻起到了削弱乃至抹煞道德主體相對自由的消極作用。³³ 陳光連提出荀子的道德教化既主張「固禮守中」、「以禮為經」，又主張「與時屈伸」、「與時遷徙」，即把禮的原則性和靈活性結合起來。他以遵禮為前提，針對不同的道德境遇而採取合乎權時的行為，但把經所依據的道作為一切行為的根本，即是禮道。這反映了一定歷史時期人們應遵從穩定的道德規範以及對一定人倫之則的認可。³⁴ 徐文濤認為荀子以禮為核心，構建了理想的制度世界。這種制度既有常道，即禮義之統，不可變更；又有變道，即具體制度依時世變化而損益增減。制度之常與制度之變構成了歷史發展的意義之所在，也是荀子損益傳承的歷史化的制度觀。³⁵ 周貝利認為荀子強調道德主體要適當應變而「得其宜」，但前提是「宗原」，即權變行為要彰顯道德規範，而非違背道德規範本身。他確認了道德規範中蘊含著絕對不變的東西，即「宗原」，其「原」就是「禮」，這是在給權設定的界限。顯然，經禮是更為重要的方面。³⁶ 趙麗端提出荀子強調「以義應變」，「義」是經的重要形態，權變必須以「義」作為旨歸，即在權變中維護經；同時，通權達變是為了更好的維護道德原則，而非背離道德原則。禮作為恒定的道德原則，是給權規定的界限。荀子儘管拓展了行權的範圍，但其更多地強調道德原則中的絕對性一面。³⁷

其三，「與時遷徙」。所謂「時」，就是時勢，其

28 成雲雷，〈先秦儒家思想中的權與倫理政治主體的自由〉，《社會科學輯刊》2006.5。

29 何益鑫，〈立心通道——《荀子》關於心與道關係的學說〉，《晉陽學刊》2013.3。

30 孫聚友，《儒家管理哲學新論》（濟南：齊魯書社，2003），頁177、179。

31 姚海濤，〈以禮治孝與從義從道——荀子孝道觀及其啟示〉，《甘肅理論學刊》2016.5。

32 葛榮晉，〈中國哲學範疇通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622。

33 吳付來，〈試論儒學經權論的邏輯走向〉，《安徽師大學報》1996.1。

34 陳光連，〈時中·時變·時積——教化論視域下荀子「時」的思想探析〉，《人文雜誌》2010.5。

35 徐文濤，〈制度史觀——荀子歷史哲學思想探析〉，《河北大學學報》2012.2。

36 周貝利，「董仲舒的經權倫理想探微」（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頁12-13。

37 趙麗端，〈論先秦儒家經權思想〉，《平頂山學院學報》2009.1。

意為「時中」或「中庸」，這是行權的方法論原則。行權只有「時中」或「中庸」，即與時偕行、與時俱進，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才能取得最佳效果，達到理想目標。韓進軍認為荀子的「時中」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即依時而中，依條件的變化而取中。社會是不斷發展的，社會控制的原則、方法也要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損益。因此，社會控制既要遵循一定的標準，又要因地因時制宜，不能拘泥於常規。荀子的「時中」表現了社會控制中原則性與靈活性的辯證統一。³⁸任遂虎提出荀子的權變對儒家中庸之道起到了修正和補充作用。中而有權，使中庸思想具有了理論上的完備性。他講與時伸屈，與時遷徙，與世偃仰，透露出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思想。³⁹陳默認為荀學之「中」是一種權變精神。荀學之權既有涉及負面價值的權謀、權勢，也有涉及正面價值的權衡權變。後者與「中」有著內在聯繫，權不失正、不偏倚，中也是合適、適中。荀子的權衡又關涉「道」。唯有「道」能夠「兼陳萬物而中縣[懸]衡」，解除心術之患。權衡要以「道」為標準，而不能以情欲為標準。⁴⁰劉雲超認為荀子的鄉愿有其權變觀念的理論淵源，表現為「與時偕行」的處事方法和「君子而時中」的人生理想。荀學具有通達權變的特點，其諸多操術均可歸結為權變之術。此術的直接目的是保全自身，最終目的是道濟天下。因此，他主張以義應變、知當曲直。權變如果沒有禮義的前提和底線，必然淪為鄉愿或權詐。⁴¹

五、權說價值之突顯

荀子權說具有諸多價值取向，既有道德教化、規範道德行為的倫理道德價值，也有依法（禮）治國、治國理政的政治法律價值。

其一，倫理道德價值。崔濤提出荀子在義利觀上，並非一般地反對利，而是反對舍義取利，應權衡義與利，以義謀利，故此他既講先義而後利，又講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在德刑觀上，他重德禮而輕政刑，禮治高於法制，即德主刑輔。可以說，荀子在政治實踐中重視權變的策略與其道德哲學中的經權意識密切相關。⁴²任中強認為荀子以善於應物為「通」，表現了對境域中具體權變的注重。權既是指靈活變通，又是指理性的比較。二者的統一，突出了道德主體的自覺。他肯定道德原則的變通，但不能完全背離一般的規範。權始終難以超越規範之中的不變原則，而對權的限定，則意味著把經作為更為主導的方面。這種經權觀是當時歷史大一統的客觀要求在理論上的表達。⁴³

其二，政治法律價值。楊國榮指出荀子從「宗原應變」到「治則復經」，經壓倒了權，這已顯出定於一尊的思維趨向。他將非十二子與「以道壹人」聯繫起來，表現出統一意識形態的要求。這在某種意義上折射了歷史正在走向大一統的時代特點；從理論上說，這又預示了秦漢以後儒家價值體系向權威主義衍化的歷史走向。⁴⁴陳國強提出荀子「法類並行」的思想是其法哲學的特色，在其法制背後起作用的是「執經達權」的方法論。法典作為常經是應當遵守的。但當法典存有空缺或機械適用法典為情理所不容之時，即法典功能失調之時，就應以法律原則和精神（「經」）靈活應變，或進行變通和突破；或創制新的判例，填補法典之空缺。總之，權變就是完善法律條文之常經。⁴⁵馮俊認為荀子的「類」智慧就是權變之道。法是禮之經，類是禮之權，均表現為聖人的權變智慧。聖人知通統類，於權中求經，於經中行權，其根本旨歸在人道，而不求知天。「類見」之禮亦行於非常之時，體現了在特殊情況下對正禮的變通，具

38 韓進軍，〈論荀子社會控制系統的運行機制〉，《河北大學學報》1998.3。

39 任遂虎，〈論中庸思想的社會協調功能〉，《甘肅社會科學》2012.5。

40 陳默，〈荀學論個體道德認識之發生：合〉，《道德與文明》2012.2。

41 劉雲超，〈生命的延續與荀學之「鄉愿」——兼論荀學人性論起點是生命意識〉，《東嶽論叢》2016.8。

42 崔濤，〈論儒家政治哲學的實踐品性〉，《河海大學學報》2009.4。

43 任中強，〈先秦儒家經權論的涵義及歷史價值〉，《船山學刊》2007.3。

44 楊國榮，〈善的歷程：儒家價值體系的歷史衍化及其現代轉換〉，頁111。

45 陳國強，〈「經、權」論與傳統法律文化〉，《河北法學》2009.1。

有權宜行事之特點；同時，在類之外，禮之權變還體現在保留正禮的規範性同時，在同類的意義上便宜行事的智慧。禮之經與禮之權共同保證禮具備現實可行性與適應性。⁴⁶

另外，學界還從現代學科分類的角度，探討了荀子權說的管理學價值。如，崔秀芬提出從荀子發出「人能群」的口號後，儒家的群體觀念從自發轉向自覺，群體要和平相處，就必須對群體進行協調管理，即「執經達權」。經權觀被視為管理中權變理論的重要思想源泉。⁴⁷孫聚友認為荀子「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就是管理既能持守管理之經的原則，又能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宜的變化。即所有的管理方法和行為都有做到在守經的前提下，根據現實情形的發展，選擇恰當合理的管理方法和行為。這就是管理要得其宜，合於義的要求。⁴⁸肖時鈞認為荀子的管理手段是經權之道，即「以不變應萬變」的最高管理智慧。企業有變易也有不易，執經達權便是有原則地應變。有經無權的管理，過分僵化與呆板，無法適應環境的變化；而有權無經的權變，則過分偏向權宜應變，容易流於亂變。唯有把握有經有權的精神，才能適時定性，做到合理化。⁴⁹

六、成績與問題

由上概述可見，學術界對荀子權說研究取得了豐碩成果，值得充分肯定。這些成果可歸納為三：

其一，解析權說思想結構，梳理權說範疇脈絡。學術界對荀子權說的研究，並非就權說而論權說，而是將其置於儒家哲學視野中，解析「權」與其他諸多哲學範疇之間的邏輯關係。1. 權衡與權變。大致來說，荀子的權衡偏重於利與弊的權衡，即「兼權熟計」，這與孟子偏重於輕與重（或大與小）的權衡不同，因為利弊屬於價值判斷，而輕重或大小則屬於實事判斷；荀子的權變以「宗原」或「禮義」為根本原則，而不能背道、背義

而權變，否則，必然陷入權謀權詐。就此而言，這與孟子沒有大的差異，不過荀子強調的是政治哲學的權變，而孟子強調的卻是道德哲學的權變，即有「禮義」與「仁義」之不同。2. 權與「道」。在荀子哲學中，他提出的「道」儘管有其儒家「善道」的倫理性或道德性內涵，但最根本的卻是政治性的「治道」。而作為「治法」的權變，當然要以「治道」為衡準、為目的，而不能背離。3. 權與「仁義」。一般來說，常則守經，但在道德兩難或道德困境的特殊情況下，行權可以反經，即突破「禮制」、「禮儀」之經的限制和束縛，但必須實現儒家之「善」，即以「仁義」為理想目標的道德價值，否則必然陷於權術變詐。4. 權與「時中」（「中庸」）。權作為「與時遷徙」、「與時屈伸」的靈活變通的方法，只有依時、因時、順時，才能「曲得其宜」，與時俱進，由此實現「時中」（「中庸」）的理想目標。總之，學術界通過解析荀子權說思想的內在邏輯關係，不僅釐清了「權」與其他哲學範疇之間的邏輯結構，梳理出權說範疇網路，而且也大體上凸顯出以權道觀、權經觀、權義觀和權中觀為主要內容的權說思想體系或理論形態。可以說，這是學界取得的重要學術成果。

其二，學術視野開闊，研究方法多樣化。就前者來說，不可否認，絕大多數是從倫理哲學和道德哲學的視角來研究荀子權說的，充分發掘其倫理道德意涵，但也不乏從政治哲學、社會哲學、歷史哲學、管理哲學乃至法哲學等視角進行探討。這種多視角、全方位的探討和研究，不僅表明荀子權說研究的全面周延，而且也必將有助於這項研究的深入拓展。從後者來看，荀子權說研究一方面突破了過去「兩個對子」（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辯證法與形而上學的對立），即「以馬釋中」的研究範式，確立了「以中釋中」的研究範式，即以中國哲學固有的體用、本末等範疇來解析荀子權說的思想結構；另一方面，在研究方法上也呈現出多樣化的趨勢，可歸納為三：一是伽達默爾的哲學詮釋學方法。這種方法是

46 馮俊，〈法行與類舉：荀子禮學中的經權之道〉，《邯鄲學院學報》2016.1。

47 崔秀芬，〈儒家管理思想及其現代價值〉，《北方論叢》2003.5。

48 孫聚友，〈《儒家管理哲學新論》〉，頁179。

49 肖時鈞，〈儒家經權思想在現代企業管理中的應用〉，《理論月刊》2013.9。

通過對荀子權說思想文本的解讀，力圖發現文本之後的意義世界和本真內涵，發掘出新論題，得出新結論。二是弗萊徹的境遇倫理學方法。這種方法不僅把荀子之權分解為「權衡」法和「權變」法，而且還凸顯出「權」在不同道德境遇中的效用和價值，由此也凸顯出儒家化解道德兩難、道德困境的權變智慧。三是結構解析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疏解荀子之權與「道」、權與「禮」（「經」）、權與「義」（「仁義」）、權與「時中」（「中庸」）等多重邏輯關係，試圖呈現荀子權說的思想體系或理論形態。不難看出，開闊性的學術視野，多樣化的研究方法，既是目前研究荀子權說乃至荀子哲學的基本特徵，也說明這一研究的全面和深入。

其三，多重價值意蘊得到了全面發掘。從辯證觀點來看，荀子權說既有正面價值，也有負面價值，是精華與糟粕並存的思想形態。對於前者，學者們從道德哲學、政治哲學、法哲學及其管理哲學的視角，提出荀子權說具有多重價值，即「隆禮重法」，治國理政的政治價值；「明分使群」，健全社會運行機制的社會價值；法典之經禮與判例之權變相結合的法學價值；管理原則之經與管理方法之權相結合的企業管理價值；等等。對於後者，學者們指出荀子秉持儒家的經本權末、經體權用或經主權從的經學思維方式或經學獨斷論，對中國社會的負面影響或作用是難以估量的。如王文亮以孔孟荀為例提出：「經學思維方式還以更為潛在的作用方式影響著當代中國人的思維和行為。例如政治領域中的官僚主義，社會生活中的權威性格、保守意識，學術研究中的權威論證，民族心理中的拒變惰性，都是明證。徹底批判和摧毀經學思維方式，培養和鼓勵創新精神，乃是當代文化研究的關鍵，也是徹底摧毀封建主義，建設高度文明民主的富強國家的關鍵。」⁵⁰顯然，學者們運用辯證否定的觀點和方法，對荀子權說多重價值作了發掘和闡述，這既是學術研究應有的科學態度，也是荀子權說研究的重要成果。

不過，在充分肯定荀子權說研究取得成績的同時，也必須清醒地看到還存在著一些薄弱環節，甚至空缺之

處。概言之，主要有三：

其一，與孔孟權說研究相比，荀子權說研究整體上顯得薄弱。孔、孟、荀作為中華文化「軸心期」的原創性儒學家，在中國哲學史和思想史上佔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有關孔孟權說研究的論文不計其數，在其出版的大量專著中也設有權說研究的章節，可謂成果豐碩。⁵¹與之相比，荀子權說研究則顯得相當薄弱，如專題論著尚未出現，專題論文也少之又少。據筆者目之所及，到目前為止，僅有馮俊的〈法行與類舉：荀子禮學中的經權之道〉一篇論文；儘管有些博士論文設有專章專節論述，如肖時鈞的〈先秦儒家經權思想及其企業管理應用研究〉、王劍的〈先秦儒家義德思想研究〉、郭團團的〈先秦儒家禮治思想研究〉等，但均非荀子權說的專題性研究，並不全面和系統。由上可見，現有成果主要是對荀子政治哲學、倫理哲學、管理哲學和法哲學研究中而被提及的，或是在梳理先秦儒家經權思想的歷史線索而被論及的，或是將其作為後世哲學家的思想背景或淵源而被涉及的。顯然，這種研究狀況很難將其引向深入，在深層面上展開。這與荀子佔有的學術地位極不相稱，亟需改變。

其二，權說命題缺乏深入詮釋，思想形態尚需凸顯。現有成果雖然梳理了荀子之權與其他哲學範疇間的關係，解析了其內在邏輯結構，但並沒有明確地提煉出荀子權說的思想形態。在筆者看來，通過對荀子「宗原應變」、「兼權熟計」和「與時遷徙」三個核心命題的深入詮釋，可從三個層面上構建權說「三觀」的思想形態：1. 在超越層面上，可提煉出「道體權用」的權道觀。在荀子哲學中，「原」或「道」作為宇宙變化的最高法則、社會倫理政治秩序的最根本準則，為權衡權變的合法性提供了本體支撐（權道）、現實依據（經道）和道德保障（仁道）。這就是「宗原應變」之義。2. 在現實層面上，可提煉出「經常權變」的權經（禮）觀。荀子之「經」作為權衡權變的道德原則規範，具有經禮、仁義等高低不同的層面，在道德衝突所導致的道德兩難、道德困境中，荀子主張通過權衡利害，可突破低層面的道德規範

50 王文亮，〈論先秦儒學經權互悖的思維方式〉，《哲學研究》1988.8。

51 參見岳天雷，〈儒家權說研究述評——以孔孟為中心〉，《哲學分析》2014.3。

（經禮、禮制和禮儀），而實現高層面的道德理想（仁義），或儒家之「善」。這即是「兼權熟計」之義。3. 在價值層面上，可提煉出「權貴時中」的權中觀。行權以「時中」（「中庸」）為價值取向和目標，行權只有與時俱進、與時偕行，即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才能做到適中合度、恰到好處，亦即「時中」（「中庸」），從而取得最佳效果，實現道德理想。這又是「與時遷徙」之義。總之，以權道觀、權經觀和權中觀為主要內容的權說「三觀」，是可以用來描述荀子權說思想的理論架構，也是其權說思想體系的基本框架。顯然，現有成果還沒有凸顯出荀子權說「三觀」的理論形態。

其三，選題內容重複，缺乏學術信息交流與溝通。

現有成果存在著選題內容重複，觀點基本一致，甚至語言表述也大致雷同的問題，沒有形成學術爭鳴的局面。無疑，這種局面無助於將其研究進一步推向深入。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沒有關注海內外研究的動態，學術資訊閉塞，缺乏交流溝通；二是局限於自己的專業範圍，各取所需，各說各話，罔顧其他成果，缺乏大局意識。這種局面既導致了選題內容重複，做無效勞動，也對海外發表的相關學術成果置若罔聞，更遑論引用和採納。⁵² 這就使得荀子權說研究在低層次上徘徊和重複，不利於在深層面上拓展和開掘。因此，避免選題內容重複，大力加強海內外學術資訊交流與溝通，全面準確把握海內外學術動態，這種局面才能得以有效扭轉。

52 按，由於在大陸搜集不到港、臺、日、韓等海外有關荀子權說的研究成果，故此在這裡不作詳論。

Taiwan Fellowship

- Taiwan Studies •Cross-Strait Relations Studies
- Mainland China Studies •Asia-Pacific Studies •Sinology

The Taiwan Fellowship was esta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encourage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artnerships.

- Taiwan Fellowship offers one economy class roundtrip ticket and monthly stipends.
- The annual application period is from May 1 to June 30 (for grants for Jan.-Dec. the following year).
- The minimum duration of a fellowship is three months, and the maximum one year.

For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check out our website at:

<http://taiwanfellowship.ncl.edu.tw> or email: twfellowship@ncl.edu.tw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 Zhongshan South Rd. Taipei, Taiwan 10001, R.O.C

TEL 886-2-2314-7321 FAX 886-2-2371-2126 Website:<http://ccs.ncl.edu.tw>